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30 在阳泉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张福喜因会议时间冲突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李文记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，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女士已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进行调整，张建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孙国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经公司董事长白英提名，孙国瑞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，选举孙国瑞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现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作如下调整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白英，委员为许文珍、张继武、孙国瑞和赵雪媛；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赵雪媛，委员为许文珍、王平浩、张继武和孙国瑞；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张继武，委员为陆新、王平浩、孙国瑞和赵雪媛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孙国瑞，委员为张福喜、李文记、张继武和赵雪媛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5月7日